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 关于人才交流与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根据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基础协定》和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日在利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基础协定》，为进一步巩固两国业已存在的传统友谊，加强两国的人才交流与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协议旨在根据两国各自的优势，加强双方技术与专业人员及有关单位之间的联系，开展并实施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的合作项目和计划，从而提高两国的经济、科技发展水平。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国国家外国专家局，秘鲁共和国政府指定秘鲁总统部国际技术合作执行秘书处，具体负责本协议的实施。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制订并实施具体的合作项目。两国有关的政府机构、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部门将参与其中。

凡经缔约双方同意的项目都应有具体执行计划，详细说明合作的目的、指标、工作进度、经费预算、双方责任和分别负担的费用。

第 四 条

为制订和评估合作项目，缔约双方可派代表轮流在中国和秘鲁或其它双方同意的地点会晤，或通过外交途径进行磋商。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执行本协议所需经费的原则为：派出人员的往返国际机票费由派出国支付，膳宿费以及当地交通费和零用钱按各自的规定由接收国支付。

缔约双方也可考虑任何其它形式的经费来源。如有必要并经

协商一致，缔约双方可以寻求国际组织或机构或第三国的有关部门参与合作并资助经费。

第 六 条

一、本协定的实施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 (一) 派遣专家；
- (二) 共同实施或协调实施研究与发展项目和计划；
- (三) 运送执行项目必需的器材；
- (四) 制定专业培训项目；
- (五) 提供专业培训奖学金；
- (六) 建立研究机构、实验室或培训中心；
- (七) 组织研讨会和报告会；
- (八) 提供咨询服务；
- (九) 交换科技情报；
- (十) 在第三国共同开展合作活动；
- (十一) 缔约双方商定的其它形式。

二、缔约双方派出的技术人员由派出一方管理，与缔约另一方不发生劳务关系。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将优先在以下领域进行合作：

- (一) 矿业；
- (二) 捕鱼业（含水产养殖业）；
- (三) 农业；
- (四) 高山生产；
- (五) 能源；
- (六) 工业（含农产品加工业）；
- (七) 通讯；

- (八) 环保和自然资源；
- (九) 卫生；
- (十) 运输。

第 八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如缔约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三年，并依此法顺延。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将自缔约双方相互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第 十 条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协议正在执行的项目、计划和活动的完成。

本协议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万学远

(签 字)

秘鲁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卢斯米拉·萨纳布里亚·石川

(签 字)